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42
4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尼日尔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尼日尔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次级项目名称	
(a) 最终用户奖励方案	工发组织
(b) 政策、执行和培训	环境规划署
(c) 项目执行和监测	环境规划署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臭氧机构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 7 条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附件一, 第一类	15.9	
----------	------	--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1				0.06			
CFC-12				15.7			
CFC-115				0.12			
仍符合供货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数量 (ODP 吨)						4.8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货总额为 98,000 美元; 总淘汰量: 1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计
CFCs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4.8	4.8	-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4.8	4.8	-	暂缺
	现行项目年度淘汰量	0	0	-	0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4.8	-	4.8
	无资金资助年度淘汰量	0	0	0	0
将淘汰的 ODS 总消费量		0	4.8	0	4.8
将使用的 ODS 总消费量 (各类氟氯烃)		0	0	0	0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81,000	68,000	-	149,000
给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的资金		131,000	53,000	-	184,000
项目资金总额		212,000	121,000	-	333,000
最终支助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10,530	8,840		19,370
给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11,790	4,770		16,560
支助费用总额		22,320	13,610		35,93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234,320	134,610		368,93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暂缺

资金申请: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 (2008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代表尼日尔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该项目将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执行。最终淘

汰管理计划的提交费用总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 22,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15,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该项目建议到 2009 年年底尼日尔淘汰 15.8 ODP 吨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消费基准为 32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尼日尔制冷维修业淘汰氟氯化碳的工作，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准了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了该计划的修订稿，核准费用共计 311,305 美元，用于执行针对制冷维修技师和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制订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对列入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监测的方案。由于执行了尼日尔制冷剂管理计划，对 525 名制冷维修技师进行了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并培训了 240 名海关官员。四个再循环中心（尼亚美、马拉迪、津德尔和阿尔利特）各收到一台成套的再循环设备和三套回收设备，包括维修和修理工具以及真空泵。提供的设备旨在处理 HFC-134a 和各类氟氯化碳。该项目还帮助分配了四套制冷剂鉴定仪。2006 年，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也回收了 252 公斤 CFC-12。

政策和立法

3. 作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一部分，尼日尔充分执行了有关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次区域法规。尽管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国家法律也已经到位，但出台该法规是为了全力支持次区域规章并与其保持一致，后者要求氟氯化碳的进口商取得进口许可证并呼吁禁止进口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尼日尔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框架仍然是界定环境政策基础的国家法律。

制冷维修业

4. 2006 年，尼日尔报告进口了 15.8 ODP 吨氟氯化碳。同年，进口的 HCFC-22 与氟氯化碳的进口量几乎相等，还进口了约 12 吨 HFC-134a。尼日尔也进口了其他制冷剂，如 R-600a、R-404a、R-407c 和 R-502，但数量较少。尽管尼日尔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时大都使用氟氯化碳，但某些设备也使用其他制冷剂来维修。

5. 家用和商用制冷行业的约 70% 设备使用氟氯化碳维修，而其余的 30% 使用其他制冷剂。尼日尔有不到 100 套工业制冷设备，其中一半使用 CFC-12，约 12% 使用 HCFC-22，其余的使用其他制冷剂。一方面，大多数汽车空调设备基本上使用 HFC-134a，全部带空调的汽车中仅有约 20% 使用氟氯化碳（大部分为旧车）。该国进口的新车安装的是 HFC-134a 汽车空调。另一方面，家用空调大都使用 HCFC-22，约 40% 使用其他没有具体说明的气体。尼日尔的大型空调装置并不是很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制订期间进行的消费调查发现，几乎所有这些装置都使用 HCFC-22 作为制冷剂，该行业的维修只使用了约 0.7 ODP 吨 CFC-12。

6.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报告，截至 2006 年，有 800 多名尼日尔制冷技师分布在 8 个省市的 300 多家维修车间，其中 60% 以上（525 名技师）接受了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正规培训。

7. 2006年，尼日尔制冷剂的价格为：CFC-12，每公斤8-10美元；HFC 134a，每公斤20-24美元；HCFC-22，每公斤8-12美元。R-404a和R-407c的价格为每公斤30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开展的活动

8. 尼日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一项建议，通过以下活动确保淘汰氟氯化碳：
- (a) 为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改型提供技术援助；
 - (b) 对制冷技师进行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补充培训；
 - (c) 对海关官员进行补充培训并审查现行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法规；以及
 - (d) 执行和监测项目。
9. 尼日尔政府计划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淘汰15.8 ODP吨氟氯化碳。2008年详细工作计划将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尼日尔政府根据《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6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15.8 ODP吨，比《议定书》规定的到2007年年底最大允许消费量4.8 ODP吨多出11 ODP吨。秘书处要求环境规划署予以澄清，随后得到的答复是，尼日尔的氟氯化碳全国进口限额定为，2007年4.7 ODP吨，根据发放许可证的初步估计数，尼日尔不会超出其85%的削减指标。

11. 秘书处与牵头执行机构讨论了与尼日尔当前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有关的技术问题、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尤其是鉴于这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类似活动有关）以及列入核定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活动的拨款现状。秘书处还要求环境规划署澄清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活动是如何达到2010年完全淘汰目标的且在2010年以后是如何维持的。

供资数额和执行模式

12.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秘书处注意到：
- (a) 500多名技师还有200多名海关官员已经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制冷剂管理计划修订稿期间接受过培训；
 - (b) 确定需要增加技师培训方案还需要进一步证据，没有提到氟氯烃设备的维修是如何考虑的以及如何列入培训议程的。但是，秘书处注意到以下这一绝妙

主张：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期间建设两个对于培训十分重要的培训中心的能力，以便将来开展培训；

- (c) 该方案将继续支持和动员当地制冷协会研究能否出台一项正式的技术认证制度。
- (d) 增加海关培训的建议没有说明它是否已经考虑了同尼日利亚的边界问题，这是潜在的非法贸易的一个根源；
- (e) 没有说明在审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规章时尼日尔是否将考虑到与氟氯烃许可证制度有关的问题；
- (f) 投资部分没有阐明其执行改型方案的方法以及该奖励方案是如何实施的；以及
- (g) 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回收了少量 CFC-12，仅 252 公斤，提案没有具体列出回收和再循环方案。

13. 环境规划署澄清了上文提出的问题并修订了项目文件，以相应地考虑到秘书处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得出结论，尼日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大多数活动都与第 45/54 号决定一致，建议此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数额为 333,000 美元。

协定

14. 尼日尔政府提交了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份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尼日尔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已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5.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尼日尔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尼日尔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总额为 333,000 美元（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149,000 美元外加 19,3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和提供给工发组织的 184,000 美元外加 16,5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
- (b) 核准尼日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并
- (d) 按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81,000	10,53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31,000	11,790	工发组织

附件一

尼日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尼日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和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8	4.8	0	暂缺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4.8	4.8	0	暂缺
3	目前进行的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4.8	0.0	4.8
5	未提供资金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0	4.8	0	4.8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81,000	68,000	0	149,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1,000	53,000	0	184,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12,000	121,000	0	333,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8,840	0	19,37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790	4,770	0	16,560
12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2,320	13,610	0	35,93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34,320	134,610	0	368,93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 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在国家臭氧机构监督下并在制冷技术员协会的合作下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 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尼日尔进行相关的审计, 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尼日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 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 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尼日尔, 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 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尼日尔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